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04022023033002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载信息

发证机关



发证日期

2023-03-30

建设单位	嘉兴江南硅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			
工程名称	驰骋路（永叙路-永兴路）道路工程			
建设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科技城西起已建永叙路交叉口，东至永兴路西			
建设规模	长度：234.00米；跨度：0米			
合同工期	2023年03月31日 至	2023年07月28日	合同价格	862.9202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浙江省浙中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陈宏伟
设计单位	上海林同炎李国豪土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魏建荣
施工单位	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黄加生
监理单位	浙江建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施晓岚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
备注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。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